

中国教育工会 舟山市委员会文件

舟教工字〔2015〕20号

★

关于转发《市总工会经审办 2015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属各基层工会：

现将《市总工会经审办 2015 年工作要点》（舟总工审〔2015〕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教育工会
2015年3月25日

抄送：市总工会，市委教育工委

舟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文件

舟总工经审〔2015〕5号

市总经审办 2015 年工作要点

各县（区）总工会经审会、市产业工会经审会、市属有关工会经审会：

2015 年市总经审办的工作思路是：按照市总六届五次全委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加大审计力度，突出审计重点，提高审计效率，强化服务指导，落实审计整改，在服务工会工作全局中充分发挥经审组织的作用，推动工会工作健康发展。

一、提高认识，依法审计，更好地服务于工会工作大局

1、围绕市总工会部署的工作重点，增强大局意识，发挥经审工作在服务工会全局工作中的作用，增强法制意识，通过依法审计推进依法治会、依法管会；增强责

任意识，找准定位，切实履职，守土有责。

2、工会经审工作要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不折不扣地执行省委、市委一系列反腐倡廉规定，严格规矩意识，厉行勤俭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倡导干净干事。

3、进一步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揭示、分析和反映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的建议，促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维护工会经济活动安全运行，以务实有效的工作更好地服务工会全局工作。

二、突出重点，强化整改，确保对工会经济活动监督到位

1、加强对本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编制的审查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严控一般性支出，保证重点支出，实现经费支出向工会重点工作倾斜、向基层和职工群众倾斜。开展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经营）情况的审计，关注风险和绩效，如实揭露存在问题。

2、加强对下级工会经费收支的审计，2015年计划安排对定海、普陀总工会以及市教育工会开展工会经费收支审计，对单位被推荐为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状”，负责人被推荐为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和劳模的单位开展经费计拨上缴审计。

3、切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个严禁”和舟山市委“25条”的要求。把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预算编制及执行、“三公”经费使用、会议和培训费使用、机关办公楼费用支出、专项资金支出、规范津补贴等七

项内容作为审计重点，切实将中央、省委和市委的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落到实处。

4、要深化帮扶专项资金审计，特别是关注中央财政资金的收入、分配及具体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并规范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下专项资金记账核算工作。

5、认真落实全总《工会审计整改督查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工会审计结果整改督查实施办法》，深化审计整改工作，促进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的落实。审计意见出具后要在三个月内开展整改情况的督查回访，巩固审计成果，逐步形成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

三、完善机制，提升素质，加强经审组织自身建设。

1、积极探索符合规范，切合实际的工会经费和资产监督模式，特别关注机制性、制度性缺陷引发的问题和管理上的漏洞，进一步推进制度和机制建设。

2、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县级和镇乡工会经审工作意见》，努力发挥县（区）、镇乡（街道）总工会经审组织在经费审查审计监督过程中的作用，争取2015年全市有80%的乡镇（街道）总工会开展实务审计。

3、进一步依托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和基层台帐化管理工作竞赛两个平台，全面提升经审工作整体水平和效率。

4、针对审计力量不足的现状，加强特邀经审员队伍建设，探索与有资质的事务所开展审计项目合作。按照全国工会经审干部教育培训三年规划和省总经审会的实施要求，加强经审干部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经审干部

和特邀经审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

5、加大经审工作指导服务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典型。加强与先进地市工会经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及内审协会的交流沟通，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舟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2015年3月16日

抄 送：省总经审办，市总办公室

舟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印发